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1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及其夫人张依君女士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瑞良先生及张依君女士拟分别向梧州东泰转让18,433,125股、1,038,320股公司股份。同时，孙瑞良先生与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孙瑞良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34,510,5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对应的特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具体授权权利范围以协议约定为准）授权委托给梧州东泰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梧州东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梧州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梧州市国资委及梧州市政府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梧州东泰已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具体事宜的批复》（梧政函[2020] 289 号）及梧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事宜的批复》（梧国资函[2020] 131 号），同意梧州东泰以约 2.27 亿元的价格收购华瑞股份 10.82% 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华瑞股份 19.17% 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近日，梧州东泰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梧州市东泰国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03 号）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